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蕙新

電話：22289111+54907

電子信箱：yishin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20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2023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國小組)辦理「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山線)」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115年3月10日上楓小字第1150001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8時30分開始報到)。

(二)辦理地點：本市大雅區大明國小會議室(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158號)。

(三)參加對象：

- 1、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國小組)輔導員。
- 2、開放本市國小社會領域任課教師(山線)，每場次15人(含本市初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大雅區  
上楓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  
5524413)。

(五)其他注意事項：

- 
- 1、本次研習學校校內停車位不足，建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
  - 2、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請參與人員自行準備環保杯、水壺，研習現場不提供紙杯。

(六)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馬  
玉華行政輔導員，連絡電話：04-25663664分機730。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本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